

W. 斯特伦克 E. B. 怀特著

英文写作指南

陈一鸣 译

The Elements of Style

英文写作指南
The Elements of Style

小威廉·斯特伦克
E. B. 怀特 著
陈一鸣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英文写作指南
The Elements of Style

小威廉·斯特伦克 著
E. B. 怀特
陈一鸣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625 字数 85,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7-5327-1204-4/H·250

定价: 2.25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译者前言

《读书》杂志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发表了美籍华裔学者董鼎山先生写的悼念本书作者的文章。董先生把本书的作者 E. B. 怀特的去世喻为当时国际文艺界三颗巨星之一的陨落。他说怀特“在美国当代散文大家中坐了第一把交椅”。他援引《纽约人》主编威廉·萧恩对怀特的评价：“E. B. 怀特是一位伟大的散文家，至上的文体家。他的文风是我们文字中最纯粹的。它是独特的、清晰的、易懂的、不勉强的、彻底美国化的、十全十美的。由于他的静静的影响，本国好几代作家都写得更好了。他从不写一个简陋或草率的句子。他对文学、文化、政治的风尚习气的反应是专横的。他是永恒的，他的著作是没有时间限制的。”

怀特所写的这本《英文写作指南》(*The Elements of Style*) 是美国的英语语法书中最具可读性、最久读不厌的一本。全书内容既有分析性，又有实用性。近三十年来一直被列为美国大、中学生的教科书，同时也是美国英语教师常备的教学手册。因此，它在美国拥有广泛的读者，连年再版，影响极大。

把本书译成中文，目的在于为我国学习英语的大中学生和其他读者在练习英语写作时提供一种指

导，同时也为我国大中学校英语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提供一种参考。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所提出的某些规则和提示甚至也适用于汉语散文的写作。因而对于练习中文写作的中国读者来说，本书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苏州大学外语系王国富教授曾不辞辛劳，仔细通阅了全文，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帮助译者改正了不少错误。译文能以现在这样的面目出现在读者面前，是和王老师的亲切指教分不开的，译者谨在此深表谢忱。

译 者

1991年5月于苏州

原 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时，我在康奈尔大学读书。那时，我选修了一门课程叫“第八级英语”。授课的是小威廉·斯特伦克教授。采用的教材是一本叫《英文写作指南》的小册子，作者就是斯特伦克教授本人。那是1919年的事。当时这本书在校园里被称为“小册子”，重点在“小”。该书是作者自己出资付印的。

我修完了那门课程，毕业后就把那本书忘了，可教我的那位老师却永远使我怀念。大约38年后，这本书又一次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当时出版商麦克米伦委托我修订，以便作为教材供广大读者参考使用。那时，斯特伦克教授已经不在人世了。

于是1957年我重新研读《英文写作指南》，觉得该书内容丰富而珍贵。它是威廉·斯特伦克的一部小书，试图简明扼要地阐述纷繁复杂的英语修辞学并归结为几条基本原理和规则。威廉本人早已给这本书贴上了“小书”的标签。每当他提及这本小书时，总带有自嘲的口吻，同时又暗自为它感到骄傲。他说“小”时总是有点怪声怪气的，好象开出一个旋转的怪球，令人捉摸不透。原书共43页，总结了如何平易、准确和简练地使用英语的问题。在五十二年后的今天，这本书的生命力丝毫不减当年。此外就

其精辟而言，我认为已达到了难以超越的境界。即使经我改动之后，它仍然是一本小册子，一块无瑕的白璧。七条惯用法则、十一条作文原理、一些形式问题和一张常易误用的词语表——这就是斯特伦克教授撰写的这本著作的精华所在。我斗胆，同时也是让发行人赚几个钱而问心无愧，擅自增加了“文体初探”一章，略陈对常见错误的管见及信条。这新增的一章（即第五章），是专门为那些觉得英语散文写作不仅是一项必须掌握的技巧，而且也是一项费时但值得研究的人们撰写的。我想斯特伦克教授是不会有意见的。

本书在1972年再版一次。现在我再次修订。第四章增补了一些最新通用的词语，使之面目焕然一新；第一章增加了四条惯用法则。对有些原理和规则又新增了例句，并对某些行文作了必要的修改与扩充，以免因过于简单而遭非难。总的来说，本书已作了彻底的修改，包括更正了一些错误，删去了一些过于繁琐的条目，使论述更加生动。

斯特伦克教授是一位自信的人。他将语法规则直接写成“命令”的形式。我基本上没有降低他的要求，没有修改他的初衷，也没有删去他嘲笑的某些东西，而是在稍稍扩大讨论范围的同时尽量保留他不满的口吻。《英文写作指南》并非自命综述文体的整个领域。相反，它只打算在有限的篇幅内提出平易英语文体的基本要求，集中论述基本原理；惯

用法的规则和常易违背的作文原理。

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将很快发现那些规则和原理都是以严厉的命令口气阐述的。斯特伦克教授就象军官对其下属发布命令似的：“别用逗号连结独立的分句”(规则五)，“别把句子拆成两半”(规则六)，“用主动语态”(规则十四)，“省略不必要的词”(规则十七)，“避免一连串结构松散的句子”(规则十八)，“概述时，自始至终使用同一种时态”(规则二十一)。每条原理或规则之后都有简短的论述，论述之后通常又附有或夹杂用于对照的例子(分别置于两栏之中)：真对假，正确对错误，含糊对鲜明，参差对工整。从字里行间我仿佛看见了我的老师：他调皮地对着我瞧，短发整齐，中间分梳，披在前额，金丝边眼镜后面的双眸，不停地眨巴着，似乎刚见到强烈的光线，不住地咬弄着双唇，活象一匹紧张不安的马，细心修剪过的胡子底下不时地露出阵阵微笑。

“省略不必要的词！”威廉·斯特伦克在本书第45页上大声疾呼。作者所下的命令确是真心实意的。回忆他给我们上课时，他省略了种种冗词赘语，省得干脆利落，使人耳目一新。他遣词造句时常意犹未尽，宛如一个走在时间前面的电台节目预告人。威廉·斯特伦克摆脱因赘言造成的窘境的办法很简单：把每个句子重复说三遍。当他向全班学生讲解“简洁”时，身子前倾，倚着讲台，两手抓住上装的翻

领，用一种沙哑而神秘的声音说道：“第十七条规则：省略不必要的词！省略不必要的词！省略不必要的词！”

他为人友好，诙谐，令人难以忘怀。他善意的讽刺我终生难忘，因此1919年以来我一直尽量避免说那些毫无意思的废话，虽然至今仍然有很多冗词急需避而不说。再则这项任务艰巨，难以完成。但是重读斯特伦克关于这一崇高主题的精辟论述还是令人鼓舞的。文章写道：

生动有力的文章要求简明扼要。一个句子不应有冗词，一个段落不应有赘句，犹如一幅画上不应有多余的线条，一台机器不应有不必要的零件一样。要求写作的人做到的，并非是写短句，避免一切细节或只是提纲挈领地处理主题，而是使每一个字起到必要的作用。

你在这里将读到一篇关于“简洁的本质及其优美”的、富有价值的短文。这段话一共只有63个字，却有改天换地的威力。然而，用63个字描述一层意思，这在小威廉·斯特伦克紧凑的文体中，用词已经算是不少的了。在这“冗长”的“冒险”之后，他随即生动地讲述了一些“删减”的方法。学生要学会砍去枯枝，把“This is a subject that”缩成“This subject”，省掉三个词；学会把“used for fuel pur-

poses”修改成“used for fuel”；要懂得如果说“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就显得罗嗦，不如干脆说“whether”，这样就可省四个词，尽管五个词的说法也是对的。

教授还专门写了一段，评论“the fact that”这样的表达法，因为他对这种表达方法十分厌恶，他说这几个词应该“从每一个句子里清除出去”。但是，书中似乎页页都笼罩在阴影之中，你会觉得他也知道，要避免这种用法实非易事。我估计，在写得来劲的时候，“the fact that”我用了上千次，冷静推敲后删掉了五百处之多。时至今日我击球的命中率还只有百分之五十，一半的球没有击中，为此，我感到非常难过，因为我对不起教我怎样打球并使之弹无虚发的那位先生。

我珍爱《英文写作指南》，是有感于该书提出的鲜明原则，更有感于作者的胆略和自信。威廉深知他所取的立场。他自信自己的主张，阐述得清晰明瞭，无瑕可击，因此，他那独特的见解在我们相识之后的岁月中不断地鼓舞着我；我相信这种见解也鼓舞着他教过的数千名学生。他也有一些偏爱与偏见，犹如选择领带那样挑剔不已。然而，他总是把个人的好恶讲得令人完全信服。例如，他不喜欢“forceful”这个词而建议我们使用“forcible”。他觉得“clever”这个词被滥用了。他说：“clever”这个词最好用以指在小事情上表现出来的灵巧性。”他

鄙视“student body”这个词组，说它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因此有一天他特意跑到市中心的《校友通讯》社去抗议这种说法，并建议用自己杜撰的“studentry”加以代替。他觉得该杜撰的词和“citizenry”相仿。后来我得知那家报社的编辑对他这次来访——如果不是对 studentry 这个词的话——感到非常高兴，下令禁止使用“student body”，并永远不让它再出现。于是“studentry”这个词便取而代之了。这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改进，但听上去确实不那么令人可怕了。这件事使威廉·斯特伦克十分满意。

几年前，当英国王位继承人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在《时代周刊》上看到一条关于活泼的查理王子的新闻标题：“CHARLES’ TONSILS OUT”（查理扁桃腺切除了）。这时，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起斯特伦克教授的第一条规则：

规则一 单数名词构成所有格加’s。不管单词以什么辅音结尾，都必须遵守这条规则，例如：

Charles’s friend （查理的朋友）

Burns’s poems （彭斯的诗）

the witch’s malice （妖妇的毒心）

显然，早在1918年，威廉·斯特伦克就已经预见到一位王子要接受危险的扁桃腺切除术。而今外科医生切除了他的扁桃腺，而《时代周刊》编辑部则

去掉了他最后的一个字母 S。教授撰写的这本书一开始就讲述这条规则。我把这条规则推荐给了《时代周刊》。我相信现在 Charles's throat 比 Charles' throat (查理的喉咙) 看起来更顺眼些。

当然，这种文体规则似乎是一种个人的偏爱。甚至既定的语法规则也会面临挑战。斯特伦克教授虽是一位最固执、最爱挑剔的人之一，他也很快就认识到固执的谬误和教条的危险性。他写道：“杰出的作家有时候也不顾修辞规则，这种看法已经陈旧了。当他们不受规则约束而写作的时候，读者通常能在他们所写的句中发现破格带来的好处。除非有把握，作家是会尽量遵守修辞规则的。”

看到一本书——尽管是一本干巴巴的语法书——那么完美无缺地体现并发扬了一个人的精神，那是令人鼓舞的。威廉·斯特伦克酷爱“清晰”、“简洁”和“鲜明”，他的书就具备这些特征。“鲜明”也许是该书的主要特色。本书第54页上，斯特伦克在解释一组类似的句子时写道：“左栏的句子使人感到作者畏首畏尾且举棋不定。他似乎无法或害怕选择一种表达形式并坚持到底。”威廉阐述的第十一条规则是“说话要明确。”这一点威廉是身体力行的。他鄙视说话含糊不清、单调乏味、毫无定见。他觉得说不清比说错更糟。我记得有一天上课时他身子大幅度前倾倚在讲台上，以他独特的姿态——一种向别人倾诉秘密的姿态——用嘶哑的声音说道：“如果

一个词你不知道怎么读，就要读得响！如果一个词你不知道怎么读，就要读得响！”当时我觉得这一教导虽怪但十分正确，而且至今我还十分尊重。既然不懂，为什么又不肯大声朗读呢？为什么要躲躲闪闪呢？

读者们发现作者在《英文写作指南》中自始至终流露出对他们的深切同情。威廉觉得读者往往陷于困境之中，宛如一个人挣扎在沼泽之中。他觉得任何一个想用英语进行写作的人都有责任迅速将沼泽中的水排干，让他站到岸上来，至少也要向他扔一条绳子，让他走出沼地。我在修改本书时，心中始终牢记他的这个信念：多为困惑的读者着想。

在今天的英语课上，这本“小书”已被那些篇幅冗长、但质量低劣的教科书所包围。这些书指点并不严格，甚至有点信口开河。因此，这本书可能已经变成一种珍品。我觉得它似乎仍然保持着原先的姿态，在乱云飞渡的时刻仍然傲然屹立着，挺拔、坚定、自信。我仍感到斯特伦克式的智慧给人以慰藉；斯特伦克式的幽默赋人以乐趣；斯特伦克式对正误的态度给人以真正的幸福。

E. B. 怀特

目 录

译者前言

原序

第一章 惯用法的基本规则.....	1
规则一 单数名词构成所有格加 's.....	1
规则二 由一个连词连接的三个或三个 以上的一组词语中,除最后一 个外,其余的每个词语后都需 用逗号分开.....	2
规则三 插入语应位于两个逗号之间.....	3
规则四 引导独立分句的连词前需用逗 号.....	8
规则五 不要用逗号连接独立分句.....	10
规则六 不要把句子拆成两半.....	12
规则七 在独立分句之后用冒号来引导 一系列具体的事物、一个同位语、 一个进一步阐述的词语或一条 说明性的引语.....	13
规则八 破折号表示突然停顿或中 断,引导一个较长的同位语或 简短的总结.....	15
规则九 主语的单复数决定谓语动词的 单复数.....	17

规则十	代词的格要用得得当	21
规则十一	位于句首的分词短语必须与句子的主语相关	25
第二章	写作的基本原则	28
规则十二	文章的格局一经选定, 千万不能偏离	28
规则十三	把段落作为文章的单位	29
规则十四	使用主动语态	32
规则十五	话要从正面说	34
规则十六	使用肯定、明确、具体的词语	38
规则十七	省略不必要的词	45
规则十八	避免一连串结构松散的句子	50
规则十九	用相似的形式表达并列的意思	53
规则二十	把相关的词放在一起	56
规则二十一	概述时, 自始至终使用同一种时态	63
规则二十二	把一个句子中要强调的词放在句末	65
第三章	几个形式问题	69
第四章	经常误用的词和词组	77
第五章	文体初探	133
	(附提示一览)	
提示一	不要有意显露自己	139

提示二	文章要写得自然·····	140
提示三	写文章要有适当的构思·····	140
提示四	多用名词和动词·····	141
提示五	修改和重写·····	142
提示六	不要写得华而不实·····	143
提示七	不要过甚其词·····	143
提示八	避免使用修饰语·····	143
提示九	不要佯装谈笑风生·····	143
提示十	使用正规的拼法·····	146
提示十一	不要解释得太多·····	148
提示十二	不要生造不伦不类的副词·····	148
提示十三	要使读者明确讲话者是谁·····	149
提示十四	避免使用花哨的词·····	150
提示十五	不要使用方言，除非你的耳朵很灵·····	153
提示十六	要写得清楚明瞭·····	154
提示十七	不要妄加评论·····	155
提示十八	不要滥用修辞手段·····	156
提示十九	不要求简损意·····	156
提示二十	避免使用外来词语·····	157
提示二十一	使用规范的语言·····	157

第一章

惯用法的基本规则

规则一 单数名词构成所有格加'S

不管单数名词以什么辅音字母结尾，必须遵守这条规则。例如：

Charles's friend

(查理的朋友)

Burns's poems

(彭斯的诗)

the witch's malice

(妖妇的毒心)

例外的情况也是有的，是指一些以 *-es* 和 *-is* 结尾的古代专有名词或古代习用词组，其所有格仅需加'。例如 *Jesus'* (耶稣的)，*for conscience' sake* (为了良心)，*for righteousness' sake* (为了正义)。但是，象 *Moses' Laws* (摩西律法)、*Isis' temple* (爱色斯神殿) 这类形式通常为下列形式所替代：

the laws of Moses

the temple of Isis

名词性物主代词 *hers*, *its*, *theirs*, *yours* 和 *ours* 等不用撇号'。不定代词则需用撇号表示所属关系。